

第 139 號公告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，委任高勁修法官為首席區域法院法官，由 2020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。